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在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8.35万股调整为136.6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5万股调整为13.3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范笑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2日，并同意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范笑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6年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2026年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2026年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2月2日，并同意以35.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5万份股票增值权。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范笑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6.6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094.90万股的0.9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6.6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0万股。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8.35万股调整为136.6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5万股调整为13.3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8.35万股调整为136.6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5万股调整为13.3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2026年2月2日
- 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13.75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094.90万股的0.09%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2月2日为授予日，以35.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5万份股票增值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增值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0万股。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8.35万股调整为136.6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5万股调整为13.3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8.35万股调整为136.6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5万股调整为13.3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2日，并同意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0万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2月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2日，并同意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2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36.65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88人

4. 首次授予价格：35.0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唐文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9	1.79%	0.018%
张宗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	1.00%	0.010%
范笑颜	中国	董事	0.75	0.50%	0.005%
周立军	中国	副总经理	0.50	0.33%	0.003%
张士凤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1.00%	0.010%
许伟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60	0.40%	0.004%
陈烧超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60	0.40%	0.004%
二、核心骨干人员（共181人）			128.51	85.67%	0.851%
预留			13.35	8.90%	0.088%
合计			150.00	100.00%	0.994%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0万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2日，授予价格为35.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4名人员（唐文林、张宗超、范笑颜、张士凤）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2月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136.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01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9%、16.37%、15.26%（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999%、1.3765%、1.401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36.65万股。按照首次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790.04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7,790.04	3,774.14	2,600.08	1,241.35	174.4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9,75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基金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附属企业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二期基金”）与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资本”）、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开基金”）合作设立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广开基金”）并签署《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编号为2025-091的公告。

2025年12月29日，广药二期基金与广药资本、广开基金正式签署了《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编号为2025-096的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广药广开基金已于2026年1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各合伙人已按出资比例实缴首期出资，合计1.2亿元。

近日，本公司接到广药资本的通知，广药广开基金已于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01月30日

备案编码：SBPR72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符合广药二期基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扩大广药二期基金投资规模、分散投资风险及加快投资步伐，提高投资效率，将加强本公司在创新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的布局，通过“投早、投小、投未来”，前瞻介入优质企业源头，培育孵化潜力企业，加快实现技术升级与价值链延伸，推动本公司从传统业务模式向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转变，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广药广开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39,000
2	2025年12月23日	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9,750
3	2025年12月23日	广州荔湾广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9,950
合计				58,70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奇星药业委托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厂生产虚汗停颗粒（无糖型）在原委托生产地址基础上，新增受托生产地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65

分类码：B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3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30年7月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号，受托品种为华佗再造丸、益妇止血丸、金丹丸、千柏鼻炎片、清热散结片、四方胃片、通便宁片、龙凤宝胶囊、西洋参黄芪胶囊、蛇胆陈皮散、蛇胆川贝散、喉康散、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2、受托方是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38号，受托品种为蛇胆川贝散、猴枣牛黄散、蛇胆陈皮散、复方蛇胆川贝散、复方蛇胆陈皮末、喉康散、保婴散、清热定惊散；3、受托方是广东澳珍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博罗县义和博义路南28号，受托品种为珍珠末；4、受托方是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受托品种为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新雪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5、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受托品种为新雪片、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护肝片、新雪颗粒、健脾补血颗粒、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奇星药业在原批准信息“委托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虚汗停颗粒（无糖型）（国药准字Z20093240），委托生产地址：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制剂）、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提取），委托生产车间：第三制造部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南村提取车间，颗粒剂委托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南村提取车间）”基础上，新增受托生产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提取），受托生产车间：星洲制造部，受托生产线：A栋生产线、B/C栋生产线、D栋生产线、E栋生产线。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奇星药业委托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虚汗停